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物種的豁免)令》及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I及III物種的豁免)令》
小組委員會**

當局就有關保護瀕危物種的宣傳工作的補充資料

當局一直有舉辦不同類型的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加深市民對保護瀕危物種和現有《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187章)的規定的認識。這些活動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舉辦展覽、學校講座，以及繪畫、堆沙攝影和廣播劇比賽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曾印製十多種海報和小冊子派發給各商會和商店，並在不同地點，包括展覽和比賽場地及航空公司登記櫃檯派發。一些經常被買賣的物種的照片可在漁護署的網頁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網站找到。市民可到漁護署的網頁或公約的官方網站找到更多有關瀕危物種的資料。如有疑問，他們亦可向漁護署查詢。

2. 至於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新條例)所訂的新規定的宣傳工作，漁護署自二零零三年起，已為業界及其他關注此事的團體舉行了約50次的諮詢會。漁護署亦曾向18 000名業界及有關人士三次發出通函。在新條例生效前，我們將舉行更多宣傳及教育活動以加強公眾對保護瀕危物種的認識，包括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在公共運輸系統刊登廣告、向業界人士發出通函、舉行展覽、在報章雜誌刊登文章及更新漁護署網頁等。漁護署亦會在機場和其他跨境口岸張貼通告和海報，以及和航空公司商討如何向其乘客發放有關管制瀕危物種的資料，例如向他們派發宣傳單張。